

#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财〔2021〕176号

## 关于基层工会做好第三胎生育 慰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落实“三孩”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，切实关心关爱职工，根据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工总财〔2018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总工会2021年第30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就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做好第三胎生育慰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基层工会在会员生育第三胎时可给予实物慰问，慰问标准不低于第二胎，各单位根据实际，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。

2. 生育第三胎的父母双方均可在各自单位工会享受慰问。

3. 慰问支出 2021 年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—其他活动支出”中列支，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—会员活动支出”中列支。

4. 加强财务监督，规范报销程序。

5.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发展的决定》之日起，符合政策生育第三胎的会员可享受本政策。

